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2號

原告 宋佩芬
宋珮玲
宋珮樺
宋佩佩
楊 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張睿平律師

被告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士貴
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
賴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8分之1）、同段577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4分之1）及同段579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4分之1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被繼承人宋文和之遺產，被告未曾依法領取系爭土地

01 之權利移轉證書，原告為宋文和之繼承人，為系爭土地之實
02 質所有權人，爰聲明求為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不存
03 在，並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存在等語。依原告前開
04 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件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
05 定，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
06 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不動產所在
07 地即彰化地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
08 訴訟，即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彰化地
09 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陳鉉岱